

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1日下午13:0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尚海斌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尚海斌先生主持，以现场记名书面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监事会换届选举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10月26日届满，根据

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相关股东推荐，并经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，同意提名韩际南、冯声芳等二位同志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，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年。公司股东大会产生的2名股东监事代表，将与职工大会选举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。各监事任期均为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年10月11日